

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3FS）79 号

标段编号：HTXZFCG（2023FS）79 号-02

采购人：和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2023-2024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招标单位：和田县教育局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3182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招标代理：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991-4844441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绿洲路稻香管委会一号厂房 203 办公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县2023-2024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和田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

招标公告

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3FS）79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2439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一：20877200 元；包二：80061000 元；包三：28623000 元；包四：22878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一）

预算金额（元）：20877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元）：8006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新鲜羊肉、新鲜牛肉、冷鲜鸡肉、冷鲜鹅肉、冷鲜兔肉、冷鲜鸭肉、冷鲜鸽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标项三

标项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三）

预算金额（元）：28623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调味品。（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标项四

标项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四）

预算金额（元）：22878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学生馕、营养馕、新鲜鸡蛋、纯牛奶、糕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 3、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00

开标地点：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县经济新区昌盛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

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教育局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63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绿洲路稻香管委会一号厂房 203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方式：0991-484444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县教育局 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 联系人：阿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6318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991-4844441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绿洲路稻香管委会一 号厂房203办公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4	采购内容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元）：80061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新鲜羊肉、新鲜牛肉、冷鲜鸡肉、冷鲜鹅肉、冷鲜兔肉、冷鲜鸭肉、冷鲜鸽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在批发市场价上设定下浮率，下浮率不能低于 10%）
5	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HTXZFCG(2023FS)79 号-02
6	资金来源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幼儿伙食补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采购预算额度	<p>本标段采购预算价：80061000.00 元；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以批发市场价基础上下浮不能低于 10%；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p>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1年</p> <p>交货地点：所中标段片区内中学、小学、幼儿园（包含分校分园）</p>
11	服务质量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13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林女士</p> <p>联系电话：0991-4844441</p> <p>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5	分包履约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29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 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3年08月29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账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保函投保金额（元）：800000.00元（捌拾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3年08月29日—2023年11月26日（90日历天）</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其他资格要求：</p> <p>（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投标供应商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p> <p>（3）需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3 年 5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p> <p>（5）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中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代理服务费方式	1、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0	小微企业政策扣减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 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注：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p>
31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为和田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2.3 “招标机构”为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质保、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2.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2.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13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3）需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3 年 5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5）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

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1.1 投标书；

11.2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3 报价明细表；

11.4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联合体协议书；

11.5 投标单位简介；

11.6 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1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11.10 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1.1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11.12 审计报告；

11.13 完税证明；

11.14 网站截图；

11.15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1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1.20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11.21 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11.22 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1.23 资格认证证书；

11.24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

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11.25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11.26 对本次投标详细地实施方案；

11.27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11.2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3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注：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投标报价：

12.1 本标段投标报价以“**批发市场价**”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产品，敬请投标人注意！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

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2.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2.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12.8.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2.8.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2.8.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8.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1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

将视为无效投标。

1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 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账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7.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7.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7.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7.7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7.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

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2.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2.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部分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

22.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2.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2.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5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是否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是否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3 年 5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或保函；	
6	是否满足采购人的其他条件；	
7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及批发市场价；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	
10	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没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基准下浮率}}{1 - \text{投标下浮率}} \right) \times 30 \times 100\%$ 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配送车辆	7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冷藏车辆不得低于3辆，可另行再租用车辆，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每辆均为1分，在3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7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2、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人员配备	5	响应配送要求投标单位人员3人以上得2分；5人以上得3分；8人以上得5分。 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以及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 55分	质量控制	5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确保食材色泽鲜美、品质新鲜，食材完整配送。同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具有健全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具有通用、简单的保证措施和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得0分。
	货源保障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安全溯源，②货源质量保障措施，③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

方案		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简单或内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描述简单或内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具备可操作性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不重复扣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1、服务工作范围完整详细，任务及目标明确清晰、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步骤、有阶段，计划的内容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3、组织机构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工作程序条理清晰有明确的与采购人对接的时间点、次数和参加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配送方案	5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交货的地点和日期、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响应。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5分；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得3分；包装及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供货期的长短、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附有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10分； （2）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5分； （3）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得0分。
应急措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交通管制、食物中毒、应急配送、极端天气、停水停电、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每缺少、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或根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不重复扣分。

	服务方案 承诺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进行评分：</p> <p>1、承诺保障产品新鲜度；</p> <p>2、承诺保证产品有效期或保质期新鲜；</p> <p>3、承诺供货时确保货物卫生及安全的措施方案；</p> <p>4、承诺保证货物不少供、不断供；</p> <p>每项 1 分，根据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承诺	5	<p>1、根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1）承诺保证能够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供货的；</p> <p>（2）承诺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地保证项目质量；</p> <p>每项 1 分，承诺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投标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的承诺：</p> <p>（1）承诺退换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且方案清晰可行的，得 3 分；</p> <p>（2）承诺退换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 90 分钟内且方案保障性和合理性的，得 2 分；</p> <p>（3）承诺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 120 分钟内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p>
	技术参数 指标	5	<p>技术符合程度（5 分）：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为基础分；每有一项偏离参数要求的扣 1 分。</p>
	退换货方 案	6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配送产品出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p> <p>1. 退换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响应时间高且方案清晰可行的，得 6 分；</p> <p>2. 退换货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基本的时间保障性和合理性的，得 3 分；</p> <p>3. 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4. 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5.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中标的标准

2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6.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6.6 其他；

2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作任何解释。

29、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0.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一式四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中标通知书；

31.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1.1.5 招标文件；

31.1.6 评标答疑记录。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供货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

33、质疑的提出

3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

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7、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8、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0、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3、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4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注：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一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和田县 2023-2024 学年和田县学前、义务教育阶段大宗食材及原辅料采购项目（包二）
（羊肉、牛肉、鸡肉、鹅肉、兔肉、鸭肉鸽肉）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预算需求量	所属行业	下浮率 限价	项目标 段	预算金额 (万元)
1	新鲜羊肉	新鲜羊肉（整羊的重量不超过25公斤，不含内脏，不含羊尾巴油；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吨	265.77	批发业	≥10%	包二（羊肉、牛肉、鸡肉、鹅肉、兔肉、鸭肉鸽肉）	8006.1
2	新鲜牛肉	新鲜牛肉（不含内脏、不含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吨	62.97	批发业	≥10%		
3	冷鲜鸡肉	冷鲜鸡肉（不含内脏、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宰杀、沥干水分后再入库速冻排酸，排酸18小时后保险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吨	441.1	批发业	≥10%		

4	冷鲜鹅肉	冷鲜鹅肉（不含内脏、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宰杀、沥干水分后再入库速冻排酸，排酸18小时后保险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吨	410.5	批发业	≥10%		
5	冷鲜兔肉	冷鲜兔肉（不含内脏、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宰杀、沥干水分后再入库速冻排酸，排酸18小时后保险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吨	343	批发业	≥10%		
6	冷鲜鸭肉	冷鲜鸭肉（不含内脏、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宰杀、沥干水分后再入库速冻排酸，排酸18小时后保险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吨	328.49	批发业	≥10%		
7	冷鲜鸽肉	冷鲜鸽肉（不含内脏、头脚；有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宰杀、沥干水分后再入库速冻排酸，排酸18小时后保险冷藏时间不超过3天）	吨	89.41	批发业	≥10%		
金额合计（万元）								8006.1
<p>★备注：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每次供货时提供。不得以总价值竞标，采用下浮率竞标（不低于10%），下浮率是指基于批发市场价的下浮率，不按要求报价者，即自行退出竞标。食材结算价格每月制定一次。按照本月底价格作为下个月结算价格的原则进行。</p> <p>下浮率：下浮率是基于批发市场价的下浮。</p> <p>结算价=批发市场价×（1-中标下浮率）</p> <p>批发市场价：由县教育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纪检委、县企业代表前往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对三家以上批发商进行询价，取平均价为批发市场价。</p>								

★此价格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含税收等，此价格为基于批发市场价的下浮率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有任何调整，同时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不得缺斤少两，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四、商务要求

1、配送要求及管理要求

1) 配送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学校食堂实际需求，采购人提前一天将所需货物的品种及数量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配送任务。

(2) 如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临时配送货物的，投标人应随订随送，至少在 2 小时内送达交货地点。

(3) 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3 辆冷藏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对于有保鲜温度要求的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食品处于符合规定温度要求的环境中。

(5) 运输工具必须具备冷藏功能，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和保温保鲜。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采购人向投标人订货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临时供货的可以电话形式告知投标人，并协商具体供货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配送，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且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8) 本合同配送的食材原则上肉菜类每日供应配送一次，干货类每周供应配送一次，临时需配送食材的时间另行通知。

2) 投标人的管理要求：

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内部发生安全事故的；
- (9)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
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
部履约保证金外，投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出入采
购人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产品供货，投标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
购人有权退货。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
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中标人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
价格。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
退货或更换。

投标人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食品溯源要求。为确保质量安全，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链必须明确，应
具备农产品追溯质量管理类相关系统，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
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
产许可证(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 ① 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②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③ 投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项目对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配送规范性、售后服务要求高，要求投标

人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本项目投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产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有保障性，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充足，配置合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价格要求

1、报价要求

1) ★本标段响应报价以“批发市场价”为基准，采用中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对本项目所投全部内容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整体报一个中标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标段所有产品。

2) ★报价范围： $10.00\% \leq \text{中标下浮率} < 100.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允许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0\% \sim 2.00\%$ ）】，若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geq 100.00\%$ 或 $< 10\%$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标段各类产品的结算单价=批发市场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 本标段结算价格每月制定一次。按照本月底价格作为下个月结算价格的原则进行。

下浮率：下浮率是基于批发市场价的下浮。

批发市场价：由县教育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纪检委、县企业代表前往和田市北慕批发市场对三家以上批发商进行询价，取平均价为批发市场价。

注：

1、投标人只需对本列表中所有标的报出总下浮率，无须对本列表内各品种标的单独报下浮率。

2、价格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质量及包装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

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2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4、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多次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

6) 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到各指定地点。

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8)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达 3 次的，则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多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

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5)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6)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5、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 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其它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

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 ★采购人有核实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的权利，如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4)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近三年完成两项同类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文件）。

8、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9) ★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

1) 承诺书一：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合法经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校方的质量要求，保证我方提供的食材在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绝对安全、卫生，并保证食材新鲜度符合校方的要求。如若校方不满意某批次食材，我方绝不强行提供，并按招标时质量要求再次组织货源提供给校方。如若我方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就供货，我方自愿接受校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按合同赔偿校方损失和缴纳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2) 承诺书二：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保证食材质量前提下，保证校方学生对我方中标食材的需求，而实际供应量则以校方需求量为准。如因我方食材供应量不足或不及时而影响

校方学生就餐，我方将履行合同约定，接受校方提出的中止食材供应的决定，同时赔偿损失，并按约给校方交纳违约金。我方保证给校方供应的食材数量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校方提出的终止合同的决定，并按约赔偿损失，并接受法律的惩处。

3) 承诺书三：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恪守诚实守信经营原则，保证给校方提供食材价格，不因季节、不因市场的价格变动而有任何的变化，同时承诺不缺斤少两，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规格要求与中标所提供样品完全一致，没有任何变化。为方便结账，我方与校方约定半年一结账，承诺不因经营资金运转问题而单方提出提前结账，并保证供货不受结账影响。

4) 承诺书四：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按合同约定，只给校方提供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中标食材（寒暑假酌情供应），合同期满，即自行停止给校方供应，绝不强行给校方供货或与校方纠缠。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货物类）

合 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合 同

采购方：

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食材招标采购系列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以下简称_____），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食材名称：

甲方所需_____。

1. 供应范围：_____。

2. 项目概算：_____元（大写：_____）。因食材供应受市场、价格、就餐人数、天数等诸多因素影响，最终项目规模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

3. 食材的配送以学校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及要求配送，不得超计划供货或不按照要求供货。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存储，甲方大批量订货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转账、电汇或保函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总供货金额 5% 的合同履约诚信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万元，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在合同终止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二、规格及价格：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逾期违约责任

1、交货期：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的运费、劳务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提高价格。乙方在标的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交货方式：食材由乙方负责运送，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并将清单、食材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甲方。

4、交货地点：_____。

四、食材供应及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食材质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和食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求。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书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保证冷鲜、安全，乙方必须将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食品标准、食材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询价食材图册、乙方配送食材样品图册等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3. 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数量以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每批配送的食材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与所供食材相符的相关检测证明。

4. 肉类必须一天一送，并提前一天将所需食材配送到位。学校寒暑假时，乙方必须在放假后的一周内将未开封使用的食材悉数收回。若遇到突然上课或

者突然停课的情况，乙方必须紧急供应食材或者紧急回收学校未加工处理的食材，坚决禁止因食材未按时回收导致甲方无法报账的情况。乙方禁止配送临近过期或已经过期的食材。

5.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单独或者联合县纪检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对乙方资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进行晨检。食材清洗、分拣、加工、消毒、储存、装车、配送程序等是否规范、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验索证索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管，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货黑名单。

五、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必须对配送食材的车辆、使用工具、设施设备每天消毒，确保清洁干净，食材必须使用专用的符合安全标准带有 GPS 定位及全程监控装置的厢式冷藏车辆进行配送。

2. 食材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产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有健康证）、着装整洁统一。

4. 乙方必须有稳定的货源，对所供应的食材具有一定的存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人员要求数量进行食材配送，且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学生就学期间必须按时供应，坚决不能出现断货情况，确保学生在校期间食材质量和安全，若因断货导致出现就餐事故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在供货期间，必须为所配送的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六、入库及支付流程

1. 甲方必须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食材种类、数量、送货地址，并派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
2. 乙方送货后，甲方必须按照验收标准（食材供应及质量验收要求条款的第3条）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3. 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满一个月（30天）之后，必须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与所供食材、结算价格相符的发票（产品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
4. 双方根据甲方入库清单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发票金额以转账方式，在食材款项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尽量在 天内支付食材款。
5. 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提供食材质量合格。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6. 食材结算价格每月制定一次。按照本月底价格作为下个月结算价格的原则进行。结算价格在批发市场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由县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纪检委、企业代表前往和田市批发市场进行询价。

七、违约责任

1. 若检验发现食材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将乙方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因食材有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所供食材不符合验收要求累计3次，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将供货企业列入供货黑名单。

2. 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食材不符合验收要求、所供食材数量与需求不一致、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发票显示产品数量与供货清单不一致；发票显示食材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发票开具不及时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_____元）作为处罚。在履约期间，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供食材不符合要求、所供食材数量与需求不一致，影响甲方学生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在当地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食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食材 5 倍的罚款。

3.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食材相关证明真实有效、齐全，所供应食材证明造假或为假冒伪劣产品，一旦发现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伪劣食材市值 10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4. 因乙方食材质量原因引起的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造成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等严重后果的，乙方将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若乙方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为由，拖欠本企业职工工资和下游企业货款。乙方企业职工及下游企业因工资和货款拖欠上访且将责任推卸给甲方，造成社会舆情的、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的，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元（_____元）作为处罚，以此标准累计扣完为止。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 食材未按照规定一天一送的（预包装食品除外）。
2. 乙方擅自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的。
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部门标准 3 次以上的。
4.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累计 7 日以上、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多次交付的产品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
5.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
6. 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拒绝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
7.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8. 甲方因政府政策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完全免除甲方责任。
9.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未果，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相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不能继续供货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否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1、合同在甲、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日期起计算,期限为一学年。自签订之日起_____止。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自该合同签订后,如有学校提前开学或延迟放假的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

- 2、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单位简介；
- 6、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 1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审计报告；
- 13、完税证明；
- 14、网站截图；
- 1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售后服务承诺书；
- 17、商务条款偏离表；
-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20、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 21、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 23、资格认证证书；
- 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 25、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26、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 27、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2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2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3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下浮率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		
4	质量标准		
5	其他事项申明		

注：

1、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复印件）；
-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 1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2023 年 5 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近三个月是指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 1、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 2、配送人员情况；
- 3、应急时间安排；
-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和软件介绍)	备注

注：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23、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5、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6、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27、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3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